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有关授权，我们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述授权范围，调整后的内容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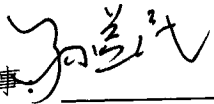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有关授权，我们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述授权范围，调整后的内容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致，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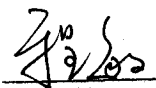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